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拆卸和更換汽車發動機單元及零部件
編號	111687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相關的環保及職安健法規，安全地拆卸和更換汽車發動機單元及零部件。在工序完成後，應能對零部件進行基本測試，並提交簡單工作報告。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汽車發動機單元及零部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 瞭解汽車發動機單元及零部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包括： ○ 引擎機械系統 ○ 冷卻系統 ○ 進氣與排氣系統（包括增壓裝置及排放控制單元） ○ 燃油供應與計量系統 ○ 潤滑系統 ○ 電氣系統（包括點火系統，祇適用於點燃式內燃機） • 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瞭解拆卸和更換發動機單元及零部件程序。 • 瞭解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 應有表現 (拆卸和更換汽車發動機單元及零部件) •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安全地拆卸和更換汽車發動機單元及零部件，包括： ○ 透過目視檢查辨識車輛發動機單元及相關零部件的一般毛病 ○ 所有零部件的功能測試及效能評估 ○ 排除典型的系統故障 • 在工序完成後，進行性能及安全檢查並提供簡單工作報告，重點包括：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的要求，安全地拆卸和更換汽車發動機單元及零部件；和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零部件測試及提交簡單工作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機械維修知識。 此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規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的建造及保養）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本能單元取代 108685L2)